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4月1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根据201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8/6)提交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主席

西奥多·梅龙(签名)



2018年4月1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根据201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  
席声明提交的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4
二. 分庭 .....	5
A. 司法活动 .....	6
1. 不服判决上诉 .....	7
2. 复核程序 .....	8
3. 审判程序 .....	9
4. 藐视法庭和伪证 .....	9
5. 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	10
6. 执行程序 .....	10
7. 其他司法工作量 .....	11
B. 其他活动 .....	12
C.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	12
三. 检察官 .....	12
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 .....	13
B. 逃犯 .....	14
C.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行 .....	15
D. 管理 .....	16
E.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	17
四. 书记官处 .....	18
A. 向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	18
B.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	19
C. 档案和记录管理 .....	20

D. 监督判决的执行 .....	20
E.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	21
F.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	21
G. 预算、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	21
H. 其他活动 .....	23
I. 监督厅评价 .....	23
五. 结论 .....	23
附文	
一.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余留机制颁布的公共法律及规管文书和政策 .....	24
二.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余留机制发布的判决、命令和裁决 .....	27
三. 完成审判和不服判决上诉的预计时间表 .....	30

1. 本报告根据 2018 年 3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8/6)提交。安理会在该声明中请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在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一份报告，说明自上次于 2015 年 12 月对余留机制进行审查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完成其职能的进展情况。<sup>1</sup>

## 一. 引言

2.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余留机制，负责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后履行两法庭的若干基本职能。余留机制有两个分支机构，一个设在阿鲁沙，针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一个设在海牙，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自两个分支机构各自开始运作之日起，余留机制延续了两法庭的管辖权、权利和义务以及基本职能，但须遵守第 1966(2010)号决议和《余留机制规约》<sup>2</sup>的各项规定。根据该决议，余留机制将初步运作四年，其后在审查其进展情况后继续运作，每期两年，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

3. 在上次于 2015 年 12 月对余留机制进行审查以后的期间内，余留机制开始负责两法庭的所有剩余职能。余留机制与两法庭密切合作，以确保两法庭剩余职能和服务向余留机制顺利和有效过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在一段时间内开展的司法活动增加，包括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开始重审，卡拉季奇案、舍舍利案和姆拉迪奇案开展上诉程序(包括对舍舍利案作出上诉判决)，应对多项复核最终判决的请求，以及开展持续的司法活动，例如，应对国家当局提出的援助请求、关于变通保护措施的申请以及各种各样的其他减免刑罚的请求。此外，余留机制继续制定法律及规管框架(见下文附件 1)，履行在保护证人、监督判决的执行以及处理一系列其他事项方面已获授权的职能，并制定和完善各种程序和工作方法，这些程序和工作方法统一和借鉴两法庭的最佳做法，同时反映位于两个大陆、规模较小机构的具体业务需求。正如 2018 年 3 月 8 日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评价报告(S/2018/206)所确认的那样，余留机制已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的大部分设想，利用战略和业务创新，在执行将自己打造为精干高效机构的任务方面取得了相当大进展。

4. 余留机制虽然继续在完成其任务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面临重大挑战。人们早已预期余留机制将在两法庭关闭后面临新的障碍，余留机制从设立时起便依赖两法庭的支持和服务。不过，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决定不核准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拟议预算，此后，余留机制重新思考了大部分长期规划，从根本上调整了一系列业务的结构。鉴于大会的决定，在针对大幅缩减的两年期订正拟议预算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余留机制制定了并正在执行一项支出削减计划，以减少其工作人员人数，削减若干非员额资源。

5. 这些削减将使或已经使余留机制多个领域的人员配置少得不能再少，使该机构面临相当大的业务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对其及时、有效地履行和完成其职能的

<sup>1</sup>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所载数字准确性时效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sup>2</sup> 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附件 1

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因此，例如，安保处和语文支助事务处工作人员减少对余留机制一天内开展一个以上诉讼活动以及必要时在没有充分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开庭数个小时的能力造成影响。目前正在进行的削减也需要余留机制推迟或延迟各种计划开展的活动，如核证若干案件的司法记录，保存目前在过时的有形媒体上存储的视听记录的工作(并为公众提供查阅记录的机会)，以及制作一个可供公众查阅的档案目录。有关削减不仅包括人员配置，而且包括非员额资源，如延期采购必要的数字档案备用设施。下文提供了更多例子，说明削减预算的影响。各种削减和总体上的不确定性使工作人员士气下降，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风险增加(这反过来可能导致并已经导致失去大量机构知识)。

6. 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余留机制决心继续促进高成效、高效率地完成其任务。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坚持实现安全理事会的愿景，即把余留机制建设成小型、临时、高效的机构，其职能和规模将随时间流逝逐渐缩减。正如监督厅确认的那样，余留机制始终铭记它的任务是临时性的，尽管它的一些连续性职能是长期性的。

7. 本报告概述了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完成其职能的进展情况。<sup>3</sup>

## 二. 分庭

8. 两法庭设有全职法官，相比之下，余留机制分庭由一名全职主席和另 24 名独立法官组成，这 24 名法官来自法官名册，只在需要时才应召远程或必要时前往余留机制的一个所在地开展余留机制的司法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最近受任命列入名册的一名法官外，所有列入名册的法官均应召对一宗或多宗案件行使司法职能。

9. 主席负责主持上诉分庭和协调各分庭的工作等司法责任，除此之外还负责全面监督和代表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重点确保迅速开展各分庭的司法工作，监督书记官处的活动，并指导该机构及时、高成效和高效率地履行其任务。

10. 余留机制的主席和法官在执行其司法任务时得到了一个法律和行政工作人员小组的支持，主席在履行监督和代表职责时也得到了该小组的支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分庭在主席的监督下得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保持较低的法律和行政支助人员配置水平。为此，分派分庭法律支助科的法律工作人员处理各分支机构的多个事项，以确保最大程度的灵活性；协助法官进行法律研究、分析以及起草命令、裁决和判决书；视需要为法官开展司法工作提供个性化协助。

<sup>3</sup> 本报告应结合下列文件阅读：余留机制关于初始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S/2015/896)以及余留机制先前在其运作初期根据《规约》第 32 条提交的报告：S/2012/849、S/2013/309 号、A/68/219-S/2013/464、S/2013/679、S/2014/350、A/69/226-S/2014/555、S/2014/826、S/2015/341、A/70/225-S/2015/586、S/2015/883、S/2016/453、A/71/262-S/2016/669、S/2016/975、S/2017/434、A/72/261-S/2017/661 和 S/2017/971。

建立健全一系列重要专题的法学文摘，采用模版和规程对一名逃犯进行最后审判，以及处理一般请求，比如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这些做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为余留机制法官提供高效的协助。此外，由于很大一部分工作人员来自两个法庭，分庭法律支助科得以利用工作人员的专长和对机构历史的了解，确定和实施支持余留机制司法工作的最佳做法，并就一系列问题制订政策、程序指示和内部准则。此外，该科保持并定期更新各级别专业和行政人员合格候选人名册，确保持续的快速征聘能力，以应对司法工作量增加的情况。

11. 尽管有这些优势，但不核准最初提议的余留机制 2018-2019 两年期预算的决定已影响到分庭法律支助科和主席办公室。特别是，一些工作人员离开本已精干的团队以及推迟填补空缺的征聘，导致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增加，并导致需要更长时间处理对时间不太敏感的事项。没有核定的两年期预算也影响了工作人员的士气，从而引发工作人员自然减员的风险，这可能会影响司法活动的及时完成，具体情况概述如下。

#### A. 司法活动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开展了广泛的司法工作。尤其是，余留机制收到了对卡拉季奇案、舍舍利案和姆拉迪奇案判决提出的上诉，这导致除了实质性的上诉工作外，上诉前诉讼工作也很繁重，另外还对舍舍利案作出了判决。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于 2015 年 12 月作出判决，下令全面重审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此后，余留机制一直在进行一审。在这方面，审判分庭进行了广泛的审前准备工作，包括发布了多项裁决和命令，与各方举行定期会商和审判准备会商，与医学专家举行证据听证会，并根据被告的健康状况确定审判方式。与此同时，余留机制继续就以下事项作出裁定：判决的执行、行政复议、复核程序、上诉程序、藐视法庭、请求取消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移交案件、变通证人保护措施、查阅材料、披露信息、改变文件分类和指派律师等。

13. 司法活动增加体现在发布的裁决和命令数目上。如下文附文 2 所述，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期间，余留机制主席和法官总共发布了 954 项裁决和命令。相比之下，2015 年，分庭发布了 209 项裁决和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95 项，海牙分支机构 114 项)，而 2016 年和 2017 年，每年的裁决和命令数目都是 2015 年的两倍：分别为 405 项(阿鲁沙分支机构 170 项，海牙分支机构 235 项)和 406 项裁决和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112 项，海牙分支机构 294 项)。2018 年头三个半月，各分庭已发布 143 项裁决和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22 项，海牙分支机构 121 项)。

14. 下文概述了余留机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司法活动，包括完成其职能的进展情况。预计审结下文讨论的某些案件的详细时间表载于下文附文 3。本报告对司法活动所作的估计有一个假设，即诉讼过程中不会发生影响诉讼进行的非常事件，比如由于健康问题更换律师，新出现的冲突或其他原因，或被告生病。所有预测数仍须根据任何新资料定期更新。在这方面，余留机制回顾，监督厅在其 2016 年 5 月 12 日的评价报告(A/70/873-S/2016/441)中针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指出，对根据公正解决案件的这一要求做出的任何变动，都不必将其理解为它

说明在处理案件方面出现拖延，只有在完成审判或完成上诉陈述后才能对结案做出准确的预测。关于对审判和不服判决上诉以外的其他司法活动的预测，余留机制回顾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1 日报告所载意见，即“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隔多长时间会提出与藐视法庭案、保护令、复核判决、案件移交、赦免和减刑相关的请求”，不过，“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至 15 年内出现”，“……所涉及的工作量都必然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减少” (S/2009/258，第 102 段)。

## 1. 不服判决上诉

15. 余留机制上诉分庭负责进行案件上诉程序，这些案件包括在每个分支机构开始运作后完成审判的案件和由余留机制审判或重审的任何案件。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检方针对 2016 年 3 月 24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卡拉季奇案的审判判决提出的上诉。辩方和检方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前所未有，记录在案的证据很多，判决书篇幅很长，在上诉时提出的问题很复杂，因此请求上诉分庭准予延长陈述流程的时间。上诉分庭在一定程度上准许了这些请求，在时间延长 217 天之后，随着双方提交答辩陈述，陈述流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结束。上诉听讯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进行，比原来预计的时间表有所提前，目前的目标是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该案(视即将举行的听讯和法官审议情况而定)，大大早于预期。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除主席以《规约》规定的方式主持审案以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17.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案作出判决，认定对他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检方于 2016 年 5 月 2 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提交了上诉陈述。舍舍利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提交了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答辩陈述，陈述流程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随着检方提交答辩陈述而结束。由于舍舍利先生表示不打算参加上诉听讯，上诉分庭请他重新考虑立场，在他不作重新考虑时，分庭指派了律师在上诉听讯时代表其利益，同时让他有机会以书面方式回应上诉副本。2017 年 12 月 13 日举行了上诉听讯，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了上诉判决，比原先预计的时间早了一年多。比最初预计时间早了一年多作出判决的原因是，将审判判决书从法文译为英文和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时间早于预期，加快了陈述流程。鉴于就 2018-2019 两年期余留机制拟议预算所作决定导致语文支助事务处工作人员减少，预计无法继续以这种方式提前完成工作。在上诉判决中，上诉分庭在一定程度上推翻了对舍舍利先生的无罪判决，判定他在伏伊伏丁那省 Hrtkovci(塞尔维亚)因煽动迫害(强迫流离失所)、驱逐出境和其他不人道行为(强迫转移)犯有危害人类罪，因实施迫害(违反安全权)犯有危害人类罪。上诉分庭判处舍舍利先生 10 年徒刑，但宣布，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2003 年 2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期间他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羁押候审的时间计入刑期，因此他已服刑完毕。除主席以《规约》规定的方式主持审案以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除上诉听讯、当面审议和作出判决时以外，都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18. 2017 年 11 月 22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判分庭对拉特科·姆拉迪奇案作出判决。姆拉迪奇先生认为，案件的牵涉面和复杂程度超乎寻常，审判判决书篇幅很长，辩方缺乏资源，并有意提交医疗和法律文件，因此请上诉分庭延长他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最后期限，检方在一定程度上同意这一请求。上诉分庭准予有限延长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时间，并拒绝了进一步延长时间的请求。姆拉迪奇先生和检方均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提交了上诉通知书。如上文所述，在陈述完成时才能准确预测何时结案。在现阶段，陈述前作出的估计是到 2020 年底时结案。目前，除主席以《规约》规定的方式主持审案以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 2. 复核程序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一直在处理多项关于复核两法庭所作最后判决的请求和相关的指派律师请求。要求复核最后判决是被定罪人的基本权利，《规约》对此作了规定。此外，检方也可在宣布最后判决后一年内要求复核。复核程序要求上诉分庭确定一个门槛，即申请人是否发现了在当初庭审时不知道的新的的事实，而该事实如经证实将是达成判决的决定性因素。如果达到这一门槛，则批准复核判决，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复核判决。

20. 上诉分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就 6 项复核申请或相关的指派律师请求发布了 48 项裁决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46 项，海牙分支机构 2 项)。为有效处理这些问题，主席主持处理每个案件并准备案件以供审议，其他法官则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21. 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处理阿鲁沙分支机构出现的有关恩吉拉巴图瓦雷案的复核申请。

22. 2016 年 7 月 8 日，奥古斯丁·恩吉拉巴图瓦雷提出了复核对其所作判决的请求。这一案件的诉讼程序被延迟，因为艾登·塞法·阿卡伊法官在 2017 年 6 月 14 日被从拘留所临时释放之前，无法行使对本案的司法职能。此后，上诉分庭得以审议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请求的法律理由。2017 年 6 月 19 日，上诉分庭批准了复核请求，并命令当事方提交一份拟在复核听证会上采用的证据和证人清单。2017 年 12 月 19 日，上诉分庭准许因利益冲突更换恩吉拉巴图瓦雷先生的律师，考虑到新律师需要熟悉程序，确定举行复核听讯的适当时间的程序正在进行。预计将在 2018 年下半年举行听讯，到同年年底时宣布复核判决。在目前的诉讼阶段，除主席以《规约》规定的方式主持审案以外，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23. 2018 年 4 月 6 日，书记官长通知上诉分庭尼伊特盖卡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死亡。上诉分庭目前正在审议这一动向对复核请求的影响，除主席以外，所有法官均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24. 根据以往的经验，估计余留机制在今后几个两年期每年将至少收到三项复核请求。如果批准复核，估计从提出初步复核请求到作出复核判决的程序至少将持续一年。

### 3. 审判程序

25.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3 名剩余逃犯的案件仍归余留机制管辖，如其中任何一人被捕，则由余留机制审判分庭负责进行审判程序和任何重申。

26. 2015 年 12 月 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对约维察·斯塔尼希奇和弗兰科·西马托维奇案作出判决，撤销了审判分庭作出的无罪判决，下令对所有罪状进行全面重审。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审判分庭正在处理该案。审判准备听证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4 日以及 2017 年 4 月 7 日和 2017 年 5 月 17 日举行。此外，审判分庭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7 年 2 月 2 日举行听证，听取了专家医学证据，以协助其确定照顾到斯塔尼希奇先生健康状况的审判方式。审判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开始，检方的案情陈述正在进行。目前预计检方将在 2018 年下半年初结束举证。此后，待辩方提交证人和物证清单后，可就该案整体持续时间作出更详细的预测。但是，以原审时间为指导，可预计该案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完成。在目前的诉讼阶段，该案所有审案法官都在余留机制海牙分支机构开展工作。在该案预审阶段，除两次听证外，只有当时兼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法官的主审法官在余留机制分支机构所在地办公，其他两名法官通过远程方式开展工作。

27. 余留机制还在规划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进行至少两名逃犯的审判的可能性。考虑到这些案件预期的复杂性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过去的审判经验，估计从逮捕直至作出审判判决，每个案件的审判可能持续两年半。其间大约 12 个月的时间将集中用于预审活动，这主要由预审法官处理。在这一诉讼阶段，只有某些重要决定需要全体法官参与。在这些情况下，除预审或主审法官以外的其他审判法官将在余留机制所在地以外的地点，通过远程方式就每项单独任务履行职能。按照《规约》的规定，根据主席指定的任务所需合理时间，法官将按履行职能的天数领取薪酬。案件的审判、审议和判决书起草阶段需要全体法官参与，可能持续约 18 个月。据估计，因不服判决产生的任何上诉，从提出审判判决到作出上诉判决可能需要两年。但是，在实际逮捕以及审前或上诉前程序推进之前，这些估计都是暂时的。

### 4. 藐视法庭和伪证

28. 依照《规约》，余留机制独任法官负责就两法庭中的任何一个法庭或余留机制审理的案件相关的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进行审判，前提是这些案件没有按照《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对此类由独任法官进行的审判提出的上诉将由余留机制上诉分庭的三名法官处理。

29. 迄今为止，余留机制没有在涉及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的案件中进行任何审判程序，尽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独任法官发布了 43 项与申请启动这类程序有关的裁决和命令。由于涉及藐视法庭或伪证的指控的性质各不相同，难以估计任何可能进行的审判或上诉程序的时间长短，但预计这类程序的时间将大大短于根据《规约》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进行的审判。由于余留机制负有维护司法的持续

义务，它调查藐视法庭或伪证指控并就此提出起诉的职责将持续到其关闭为止，但须符合《规约》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

## 5. 移交给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

30. 余留机制负责监测移交给国内司法管辖机构审理的案件。主席负责监督对此类案件的监测工作。根据《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和适用的判例法，在案件在国内诉讼程序中进行到最后判决之前，检察官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被告可以要求取消移交。如果收到取消请求或自行取消，主席可指定一个审判分庭来决定是否取消移交。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继续监测曾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案件已被该法庭移交卢旺达的让·尤文金迪案、贝尔纳·穆尼亚吉沙里案和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案，以及案件已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法国的洛朗·巴希巴卢塔案和温塞斯拉斯·穆尼耶什亚卡案。在卢旺达，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目前正在上诉，恩塔干兹瓦案的审判程序正在进行。在法国，巴希巴卢塔案仍在调查/预审阶段，而穆尼耶什亚卡案在 2015 年被法国调查法官驳回后，目前已向法国上诉法院预审庭提出上诉。余留机制定期收到跟踪这五个案件诉讼程序的监测员提供的报告，下文进一步详述。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07 年 3 月将其起诉的一名个人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的案件移交给塞尔维亚。在移交后，由于被告被认定不适合受审，诉讼被中止。余留机制继续监测这一移交案件状况的任何变化。

32.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主席发布了涉及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的 10 项裁决，上诉分庭发布了 9 项裁决。

33. 预计余留机制将继续就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开展工作，直至这些案件结案。虽然每个案件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涉及被移交案件的经验对于预测可能的时间表具有启发意义。在卢旺达，尤文金迪案和穆尼亚吉沙里案在分别移交该国六年和五年后，目前处于上诉阶段，这意味着，视诉讼程序的范围和进展而定，恩塔干兹瓦案以及那些案件已移交卢旺达的剩余逃犯的案件在这些逃犯被逮捕后，可能需要同样长的时间完成。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处于调查/预审阶段。要待法国司法当局就这些案件作出决定后，才能进一步估计余留机制对法国的监测职能要持续多长时间。

## 6. 执行程序

34. 主席负责监督判决的执行，包括发布命令指定被定罪人的执行国，以及就早释和类似的减免请求作出裁决。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主席共发布了 48 项与执行判决有关的裁决和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15 项，海牙分支机构 33 项)，涉及早释请求、关于指定被定罪人服刑国的命令以及转到另一执行国的请求。主席目前正在处理一些机密的判决执行事项。由于所涉问题与具体案件有关，并且其中大多数案件有赖于国家合作，很难估计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多长时间。

35. 如秘书长 2009 年 5 月 21 日的报告所述，不可能预见何时以及每隔多久会有人提出赦免和减刑请求。尽管如此，同一报告指出，总体而言，这些问题更有可能在法庭关闭后 10 年至 15 年内出现，而且所涉工作量将不可避免地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少。在同一报告中，两法庭预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案件至少要到 2027 年才会有人提出减刑、赦免或早释申请，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案件则要到 2030 年左右才会有人提出。尽管余留机制总体而言认同上述情况，但 2009 年估计数需要加以调整，原因是目前正在服无期徒刑的几个人即使在 2035 年前请求赦免、减刑或早释，但至少要在 2035 年前没有资格寻求此类减免。

36. 预计主席将继续开展与监督判决执行情况有关的活动，直至最后一个刑期服满，但须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其中规定，余留机制在运作期间将监督刑期判决执行情况，在余留机制在法律上停止存在后，安全理事会可指定一个机构协助其继续监督判决执行情况。

## 7. 其他司法工作量

3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还负责除上文所述职能以外的大量司法活动。

38. 在协调各分庭工作的职责方面，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190 项派任命令：2016 年 96 项，2017 年 73 项，2018 年前三个半月 21 项。共有阿鲁沙分支机构产生的 74 个事项和海牙分支机构产生的 116 个事项被酌情分配给法官组或独任法官。除上述事项外，主席还负责对书记官处的决定和其他某些杂项减免请求进行行政复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发布了 43 项与行政复议或其他杂项事务有关的裁决或命令，其中 2016 年 10 项(阿鲁沙分支机构 3 项，海牙分支机构 7 项)，2017 年 12 项(阿鲁沙分支机构 2 项，海牙分支机构 10 项)，2018 年前三个半月在海牙分支机构发布了 11 项。预计这一司法活动在今后几个两年期将继续与本报告所述其他司法活动同步进行。

39. 除不服判决上诉和复核程序外，上诉分庭还负责审议对审判分庭或独任法官裁决的上诉。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上诉分庭审议了对有关藐视法庭事项的决定的上诉、复核决定和上文所述的有关取消向国家司法机构移交案件的请求。上诉分庭预计将按照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司法活动的数量，继续开展此类司法活动。

40. 最后，独任法官负责根据《规约》第 12 条第 1 款处理初审中的各种请求。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有关藐视法庭和伪证的请求外，独任法官除其他外处理了有关变更保护证人措施、查阅材料、披露、改变文件分类、赔偿和指派律师的请求。独任法官处理的多数问题涉及查阅将在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审理的案件或余留机制的程序中使用的机密材料。

41. 独任法官 2016 年发布了 173 项裁决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95 项，海牙分支机构 78 项)，2017 年发布了 99 项(阿鲁沙分支机构 34 项，海牙分支机构 65 项)。独任法官在 2018 年前三个半月发布了 38 项裁决或命令(阿鲁沙分支机构 9 项，海牙分支机构 29 项)。预计今后几年独任法官的司法活动将保持不变，特别是考虑到正在进行的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

制审理的案件有关的国家诉讼程序以及被定罪人提出的与可能的复核请求有关的请求。

## B. 其他活动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除履行自身的司法职责以外，还负责一系列监督和代表活动，包括处理与拘留条件和无罪释放、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安置相关的事务，担任余留机制协调委员会主席，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以及与外部和外交利益攸关方沟通。

4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主席还主持了两次法官全体会议，一次为面对面会议，最近一次则是通过远程书面程序举行的。会上处理的问题涉及：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的不同方式；《程序和证据规则》中特定规则的拟议修改；为纳入法官纪律制度而对《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进行的修改。余留机制法官采用纪律制度，此举借鉴了业界的最佳做法，对该机构而言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明确纪律制度也是对监督厅在其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评价报告中所提建议作出的反应。

44. 此外，主席与检察官和书记官长协商，颁布了若干程序指示，对余留机制法律及规管框架(见附文 1)的进一步发展实施监督。

## C.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45. 如监督厅在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评价报告中所述，分庭系统地规划和改变其组织结构和工作方法，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精简后工作人员的全部能力，并在财务上审慎行事。监督厅还认为，分庭管理层优化了工作流程，雇用了符合工作文化的人员，实现了阿鲁沙和海牙之间的无缝对接，并使工作人员能够支持远程法官，后者对此“极为满意”(S/2018/206，第 19 段)。据监督厅说，所有来自分庭的调查答复者和受访者都表示，他们在分支机构内部和之间进行了良好的沟通和协作，并对工作方法和条件表示高度满意。关于远程审案，监督厅认为这种模式有效率、有新意，同时指出法官经历了一些挫折，包括承担了行政费用和技术挑战的负担、人际协作互动有限、外交豁免方面的困难以及与远程工作相关的数据安全和机密信息面临的潜在风险。分庭已采取步骤，尽可能克服这些挫折，包括减轻监督厅所强调的数据安全风险。

## 三. 检察官<sup>4</sup>

46. 根据《规约》第 14 条，检察官负责调查和起诉《规约》第 1 条所述的人员，并作为余留机制的一个单独机关独立行事。检察官办公室协助检察官履行职责和责任。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集中开展三项优先工作：(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b) 追查和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剩余 8 名逃犯；

---

<sup>4</sup> 本节内容反映了余留机制检察官的观点。

(c) 向起诉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境内所犯国际罪行的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援助。办公室还按《规约》的规定，负担与其他一些余留职能有关的责任。

48. 检察官办公室全力以赴，依照安全理事会的指示，管理工作人员和资源。正如监督厅在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评价报告中所说的，检察官办公室“[……]有效规划、重组和完善了业务方法，以应对为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精干组织所规定的任务” (S/2018/206, 第 22 段)。

#### A. 迅速完成审判和上诉

4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因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依照《过渡安排》移交的案件启动了首个审判和上诉程序，检察官办公室面临着“未曾意料的大量司法活动” (S/2018/206, 第 10 页)。

50.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部分批准了检察官办公室对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的上诉，撤销了审判分庭的判决，下令重审所有控罪。根据《规约》和《过渡安排》，该案正在由余留机制重审。经过紧张的预审工作，2017 年 6 月 13 日审判开始。

51. 检察官办公室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作出审判判决之后，还发起了三项上诉程序。

52. 2016 年 3 月 24 日，该法庭审判分庭一致认定拉多万·卡拉季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对其处以 40 年监禁。2016 年 12 月 5 日，检察官办公室就此判决提交了上诉陈述。办公室指出了四项上诉理由，涉及针对 1992 年灭绝种族行为作出的无罪认定和判处的刑罚等内容。辩方也提交了上诉陈述，列举了 50 项上诉理由。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并且开展细致工作，为现定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口头上诉听讯做准备。

53.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法庭审判分庭以多数票对沃伊斯拉夫·舍舍利所有被控罪状作了无罪宣判。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提交了上诉陈述。办公室提出了两项上诉理由，认为审判分庭未能作出合理判决是犯了法律错误，而对被告作出无罪判决是犯了事实错误。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书面上诉陈述。余留机制上诉分庭 2017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口头上诉听讯，2018 年 4 月 11 日作出了上诉判决，认为检察官办公室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部分推翻了审判分庭作出的无罪判决，认定其煽动他人实施迫害(强迫流离失所)、驱逐出境及其他不人道行为(强迫转移)，构成危害人类罪，其实施迫害(违反安全权)，亦构成危害人类罪。

54. 2017 年 11 月 22 日，该法庭审判分庭以拉特科·姆拉迪奇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为由，判处其终身监禁。2018 年 3 月 22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不服审判判决的上诉通知。办公室提出了两条上诉理由。辩方也提交了上诉通知，并提出了 9 条上诉理由。检察官办公室已开始编写书面上诉陈述，随后还将对辩方的上诉陈述和答辩陈述进行回复。

55. 检察官办公室一直在探索自身控制范围内的一切合理措施，加快完成这些审判和上诉程序。但是，最终还是要由各分庭管理诉讼程序，为各方和分庭本身设定适当的最后时限。

56. 除了海牙的审判和上诉活动，办公室也一直在承担两个分支机构的大量案件诉讼工作，一个特殊原因就是被定罪人要求复核并最终撤销两法庭中的任何一个对其作出的有罪判决。辩方的努力造成了大量诉讼工作，因为他们要求查阅证据或其他案件的档案，以便发现支持复核动议的“新”证据，也造成了涉及复核动议本身的诉讼工作。

57. 办公室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是 2017 年，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复核及相关诉讼工作增加。由于该等复核与相关诉讼均系辩方发起，检察官办公室无法推断这一趋势会否持续以及持续多久。

## B. 逃犯

5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起诉的 8 名逃犯仍未归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努力追查和逮捕余留机制负责审理的三名逃犯：菲利西安·卡布加、普罗台斯·姆皮拉尼亚和奥古斯丁·比齐马纳。办公室还继续查找信息，搜寻预计将交卢旺达审理的其他 5 名逃犯的下落：富尔根思·卡伊谢马、夏尔·斯库卜瓦博、阿罗伊斯·恩丁巴提、夏尔·瑞安迪卡尤和费内亚斯·穆尼亚如加拉马。

59. 检察官办公室集中精力改革并加强追逃工作。办公室完成了对追踪工作的全面审查，并在此基础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解决业已发现的挑战。除了评估、跟进、关闭过去找到的线索，办公室还对追踪队进行重组，使追踪队的结构和能力跟得上剩余逃犯搜捕工作向前推进所需开展的活动。重组现已结束，成立了逃犯和调查股。

60. 办公室额外组建了两支工作队，分别以非洲和欧洲为关注点，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国家执法伙伴协调开展工作。办公室主办了关注非洲的工作队会议，选定联络人和沟通方式，并主办了关注欧洲的工作队会议，评估收集的情报，确定必要的跟进措施。

61. 办公室深知追查和逮捕剩余逃犯离不开国家主管机构的合作，所以加强了外交接触、公共宣传和外联。检察官作出了广泛的努力，帮助人们特别是在非洲的专业同行了解办公室寻找和逮捕剩余 8 名逃犯的职责。作为这种努力的一部分，检察官出席了 2016 年非洲检察官协会年度会议，向国家首席检察官介绍办公室的工作，并说明需要国家司法当局提供哪些援助。

62. 办公室强调它致力于尽早逮捕剩余逃犯。这一决心的体现就是，办公室表态说应当把追查逃犯作为一项特设职能，因其认为追查逃犯与余留机制的其他特设职能一样，是一项必须在合理时间段内结束的临时性活动。办公室还相信，在确定追查逃犯作为一项特设职能需要持续多长时间时，不仅要考虑到有多少逃犯仍未归案，还要考虑到正在取得的成果。办公室不能继续无限期地追查逃犯。办公

室此前在第十次进度报告(S/2017/434)中曾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说,如果今后几年没有展现出成功的记录,那么,仅从业务角度考虑,就必须认真考虑将逃犯追查责任完全移交给国家当局。

### C. 协助各国起诉战争罪行

63. 随着两法庭关闭,现在完全要靠国家司法部门进一步追究对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下的罪行的责任。检察官办公室高度优先重视监督和支持国家司法当局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冲突中发生的战争罪案件,并为其提供咨询意见。办公室与对口单位保持对话,并采取一系列措施为国家刑事司法部门提供协助和能力建设。

64. 检察官办公室采取的措施之一就是确保国家对口单位获得所需的信息和证据,以便顺利走完国家程序。检察官办公室拥有宝贵的证据和专门知识,能够为国家司法当局的努力提供很大帮助。与南斯拉夫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900 万页的文件和数千小时的视听记录,其中大部分未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因此只能由检察官办公室提供。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包括超过 100 万页的文件。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接到国家司法机构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大量援助请求。其中大多交由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处理,但是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最后经手的案件有关的那些援助请求,仍交由该法庭检察官办公室处理,直至其去年关闭。为便于报告,下文提供的资料列出了两个办公室收到的援助请求的总数。

66. 对于前南斯拉夫,检察官办公室收到了 9 个会员国和 6 个国际组织提出的 714 项援助请求,其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 512 项、塞尔维亚 33 项、克罗地亚 95 项。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20 213 页文件。此外,办公室还就 49 项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其中 48 项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诉讼,一项涉及塞尔维亚的诉讼。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就 36 项索取适用的证人保护措施相关资料的请求提交了呈件,所有这些请求都涉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诉讼程序。

67.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至少在今后五年内,仍将继续收到大量请求和大量复杂请求。从 2014 年开始,一年收到的请求量从大约 200 项增至 300 项。2015、2016 和 2017 年,这个数字始终居高不下。此外,办公室收到的请求愈发复杂。办公室指出,从外部因素能强烈感受到,请求量大、复杂的情况在今后五年会持续,而且可能进一步加剧。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罪行国家战略》修订版有望在未来数月通过,其中把 2023 年定为近 3 000 宗积案清理完毕的最终期限。为进一步一个脚印地朝这个宏伟目标前进,所有各级需要大幅增加调查诉讼工作。相应地,向办公室提出的援助请求也会大幅增加。同样,在塞尔维亚,根据《战争罪行国家战略》和《2018-2023 年塞尔维亚检察机关调查和起诉战争罪的战略》,可以预见今后五年塞尔维亚的调查和诉讼工作将显著增加。塞尔维亚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报告说至少 800 宗案件有待处理,并且表示以请求援助的方式从余留机制

检察官办公室调取证据，对实现目标至关重要。办公室还预计，克罗地亚和黑山等其他国家的司法主管机构在今后五年提出的援助请求数量不变或增加。最后，检察官办公室指出，随着前南斯拉夫国家的司法活动增多，办公室不但在援助请求方面、而且在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相关诉讼方面，工作量都会加大。办公室协助国家对口单位开展后一种诉讼，使之获取根据余留机制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作司法裁决予以保护的重要证据。

68. 就卢旺达而言，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从 8 个会员国收到 23 项援助请求。所有请求都已得到处理。检察官办公室共移交了超过 25 003 页文件。此外，办公室还就 3 项变通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提交了呈件。

69. 检察官办公室预计，今后几年会有越来越多的援助请求涉及到手头掌握的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深化了与卢旺达主管机关的合作，协助其设法使嫌疑人受到卢旺达法庭的审判，包括应要求提供证据和涉及具体案件的专门知识。办公室即将启动项目，让卢旺达及其他国家的主管机构更好地获取业已掌握的与卢旺达有关的证据。具体方法包括：编校材料内容，使其更便于向国家司法机关提供；仿照现有的前南斯拉夫相关证据数据库，建立可检索、可远程访问的电子数据库。办公室预计，这些措施推出后，援助请求量会进一步上升。

7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利用现有资源，继续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移交法国和卢旺达国内法院的 5 起案件。

#### D. 管理

71. 检察官办公室致力于按照安全理事会把余留机制建成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指示，管理自身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精简业务、减少费用。

72. 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发展动态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一个办公室”政策，整合了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人员和资源。该法庭关闭前，两个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兼职”，以便根据业务要求和他们所掌握的案件知识，将他们灵活分配到余留机制或该法庭的工作中。

73. “一个办公室”做法提高了工作效率，节省了总体费用。例如，在该法庭上诉分庭 2015 年 12 月作出判决、下令重审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后，余留机制检察官办公室得以改派余留机制和该法庭了解具体案件的现有工作人员，让他们从事该案的预审工作。通过改派现有工作人员，而不是进行征聘，检察官办公室得以防止在启动必要工作方面出现可能的延误。此外，由于改派费用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匀支，所以办公室得以推迟设立更多员额和产生相关费用。

74. 除了实行“一个办公室”政策，检察官办公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继续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通过广泛的多重任务安排和交叉培训，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例

如，对于派去协助处理上诉工作的诉讼助理，开展援助请求方面的交叉培训，使其兼具协助完成此项工作的能力，从而减少完成办公室工作量所需的工作人员总数。办公室还利用名册和内部调动安排，按需高效征聘人数有限的临时工作人员，以履行特设职能。

## E.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评价

75. 在余留机制的方法和工作评价报告中，监督厅对检察官办公室作出结论，认为办公室“精简了工作人员并采取综合工作方法，但在组织缩编过程中管理层与工作人员之间的摩擦和未曾意料的大量司法活动对工作人员的士气产生负面影响”(S/2018/206，第10页)。

76. 从监督厅得出的一些结论来看，其对检察官办公室的方法和整体工作有积极评价。关于办公室是否遵循安全理事会把余留机制建成“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设想，监督厅作出结论，认为办公室“还有效规划、重组和完善了业务方法，以应对为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精干组织所规定的任务。因此，该办公室工作人员有限、资源紧张。”监督厅特别指出，办公室于2016年3月实行“一个办公室”政策，由是“消除了费时的征聘工作，允许保留专门知识，并使检察官办公室得以利用现有资源管理其司法工作量，同时保持小型组织结构”(S/2018/206，第22段)。监督厅还积极评价了办公室对两个分支机构的管理情况，指出“对调查问卷的答复表明，工作人员认为检察官办公室内部的跨分支机构协调有效”(S/2018/206，第21段)。

77. 但是，监督厅也发现办公室“遇到了与征聘、留用和工作保障相关的困难，部分原因是司法活动的临时性质和从中征聘工作人员的人才库比较有限”。监督厅还注意到，“已经超负荷运作的检察官办公室团队还要同时开展工作，处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待决案件、一起未曾预料的重审案件和余留机制已结案件引发的意外诉讼”(S/2018/206，第23段)。监督厅相应建议办公室应当“通过开展调查和查明主要关切问题，提振工作人员士气，管控好减员和增员。检察官办公室应查明士气低落的根本原因，针对此类变动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更好的规划”(S/2018/206，第44段)。

78. 检察官办公室接受了监督厅的建议，已开始计划调查了解工作人员的士气，分析结果，制定战略用于体制变革管理。

79. 检察官办公室感谢监督厅提出报告和建议。办公室欣见，监督厅认可办公室为落实安全理事会把余留机制建成一个“高效率的小型临时机构”的设想而付出的努力，并且积极评价了办公室为在人员少、资源紧的情况下保持运行而采取的战略和创新方法，包括“一个办公室”政策。监督厅就工作人员士气受到的挑战开展了有益分析，认为原因是在机构缩编之际，司法活动意外冲高，同时又要保持结构精干、富有成本效益。办公室对此表示欢迎，并将落实监督厅提出的相关建议。

## 四. 书记官处

80. 根据《规约》，书记官处负责余留机制各分支机构的行政管理和服务提供。更具体而言，书记官处在书记官长的领导下，负责履行若干关键职能。除了支助司法活动和法庭业务，包括提供口译和笔译外，这些职能包括保护受害人和证人，保存和管理档案，还包括向分庭和检察官提供行政和其他支助，以确保余留机制能够高成效、高效率地运作。

81. 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关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于 2017 年 12 月关闭后，书记官处已承担起以前由这两个法庭书记官处履行的所有余下职能，包括在与他们共存期间向余留机制提供支持。提供的支持包括从各分支机构关闭之日起管理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在两个分支机构提供安保以及履行所有行政职能，包括从人力资源和设施维护到财务、薪金和采购等一切行政职能。书记官处还为 2016 年完成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清理结束工作提供了行政支持，2018 年正在支持完成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清理结束工作。作为后一个法庭清理结束工作的一部分，书记官处关闭了贝尔格莱德的外地办事处，现在每个分支机构只有一个外地办事处：一个在基加利，一个在萨拉热窝。书记官处继续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鼓励其两个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尽可能作为整个组织实体的一部分开展工作。

82. 2016 年 12 月，余留机制阿鲁沙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迁入拉基拉基的新址，已设想将这一新址打造成东非法律外交中心。审判室和作为东非主要国际法研究资源中心的图书馆已接待了若干来访者，为国家、区域和国际法官主办了首次座谈会，此次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设在阿鲁沙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认识，还主办了国际档案理事会的多次会议。目前正在开展最后工作，以确保新档案库的环境条件符合长期保存记录的标准，一旦必要的工作完成后，就会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档案迁至新址。

### A. 向司法活动提供支持

8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继续向余留机制的所有司法活动提供支持。除其他任务外，书记官处迄今已处理了超过 4 681 件司法文件的提交，管理了 121 个开庭日的法庭听讯，指派了多个辩护小组并向其支付薪酬，提供了 40 000 多页必要的司法文件译文，以支持正在进行的司法工作。自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闭以来，书记官处还一直负责向两个分支机构提供口译和法庭报告服务，以支持余留机制的司法活动。

84. 此外，书记官处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的协助下，继续支持余留机制监测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处理的案件。目前正在通过定期访问监狱中的被告和由监测员出席听讯的办法监测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卢旺达的三个案件。在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移交法国的两个案件缔结类似的监测协定之前，书记官处已通过临时监测安排确保继续进行监督。

8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还敲定了关于余留机制法律援助制度的一整套政策以及确定法律援助申请人贫困程度的各项准则，确立了向被定罪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律师的最佳做法，包括正式承认这类律师，以提高透明度，确保余留机制所有诉讼程序中都有合格的法律代理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书记官处向 10 个由余留机制支付薪酬的辩护小组和 51 个无偿服务小组提供了法律和行政援助，这些辩护小组共有约 150 名成员。书记官处还管理参与藐视法庭调查和诉讼的四个法庭之友小组的薪酬。

86. 根据支出削减计划进行削减使书记官处只保留了支持审判室职能所需的最少工作人员，口译员、审判室干事、证人保护干事或视听技术员和安保人员等其他必要的审判室人员生病或意外缺勤，意味着可能不得不推迟法庭开庭，包括正在审理的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87. 此外，鉴于执行支出削减计划，语文支助事务处工作人员减少使有限的资源所承受的压力加大，将导致法庭诉讼所需翻译的延误。语文支助事务处工作人员的减少将使姆拉迪奇案审判判决书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工作推迟几个月，这有可能使姆拉迪奇案的上诉诉讼推迟。将普尔利奇等人案和舍舍利案的上诉判决书翻译成波斯尼亚文/克罗地亚文/塞尔维亚文的工作只能在其后开始。

88. 总体而言，书记官处将继续向主席、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余留机制司法活动所需的支助。

## B. 受害人和证人保护

89.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0 条，余留机制负责保护在两法庭审结的案件中作证的证人以及已经或可能会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证人。实际上，这需要余留机制证人支助和保护股保护和支助数千名证人。

90. 该股根据司法保护令，并与国内当局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密切合作，确保证人继续得到与法庭以前提供的同等程度的保护和他安全。该股还确保并继续加强保密封证人资料的保管。必要时，该股协助处理撤销、变更或加强证人保护措施的请求。

91.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该股继续向证人提供支助服务，包括向居住在卢旺达的受害人和证人，特别是向那些因在灭绝种族期间对其犯下的罪行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提供医疗和心理社会护理。

92. 在海牙分支机构，该股协助了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重审中的证人活动。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该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该案 37 名证人作证提供了便利。此外，还在持续为以前审判中涉及的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和支助服务。

93. 证人保护和支助小组的人员编制进一步缩减，这可能会导致无法迅速处理所有需要评估的安全事项，从而危及正在提供的保护服务。如果证人保护工作人员无法在证人作证前向他们提供心理社会支助和咨询，审判听讯就有可能出现延误。

94. 预计今后几个两年期仍将需要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同时涉及约 3 150 名受害人和证人的司法保护令除非被撤销或被搁置，否则都将有效。很难准确评估受害人和证人保护职能还需要保留多长时间。在最后一名受害人或证人去世之前，或者在适用的情况下，在涉及受害人或证人直系亲属的保护措施停用之前，可能都需要提供支助。对于被重新安置的证人，则是在最后一名直系亲属去世之前可能都需要支助。

### C. 档案和记录管理

95. 根据《余留机制规约》第 27 条，余留机制负责管理两法庭和余留机制的档案，包括档案的保存和查阅。

96.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的最初重点一直是协调将两法庭的档案移交给余留机制，这项工作已在两法庭各自关闭日期之前完成。余留机制目前负责管理 4 000 多延米的实物记录和 20 亿兆字节的数字记录。

97. 余留机制档案和记录科为这些记录提供安全存储。专门为了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保护和保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余留机制档案而修建的阿鲁沙档案大楼的施工工作已经完成，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确保存储库的环境条件符合长期保存实物记录的标准。海牙分支机构的实物存储库需要改进，以达到长期保存实物记录的标准。预计这项工作将在今后几年内完成，但需视资源情况而定。2017 年底，为保持数字档案的长期完整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而专门设计的数字保存系统的实施工作已经完成。将两法庭的数字档案输入该系统所需的复杂工作立即开始，今后几年将继续在两个分支机构进行。

98. 余留机制继续促进提供尽可能广泛的记录查阅途径，同时确保最严格地保护机密信息。开展的工作包括正在努力建立一个完全可搜索的在线司法数据库，举办公共展览，以及参加提高对档案的认识的活动。

99. 但是，由于实施支出削减计划，保存一些易损记录的工作将推迟，这些记录将面临永久失传的风险。在提供查阅记录途径方面也会不可避免地出现拖延。

100. 从定义上看，档案是指被认为具有长期或永久价值的记录，因此必须确保对其进行管理。

### D. 监督判决的执行

101. 自每个分支机构设立以来，书记官处在主席的监督下，协助执行两法庭和余留机制所作的判决。判决的执行地点在已为此签署协定或表示愿意根据其他任何安排接收被定罪人的会员国境内。

102. 在阿鲁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正在监督 30 项判决在 3 个国家的执行。<sup>5</sup> 在海牙分支机构，余留机制正在监督 16 项判决在 9 个国家的执行。<sup>6</sup> 此外，阿鲁

<sup>5</sup> 贝宁、马里和塞内加尔。

<sup>6</sup>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波兰和瑞典。

沙联合国拘留所的 2 名被定罪人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的 7 名被定罪人正在等待移交执行国。

103. 书记官处继续落实现有的执行协定。与此同时，书记官处为扩大余留机制的执行能力做出了重大努力，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与马里和贝宁缔结了经修订的执行协定。此外，书记官处还促进了与执行国有关当局的密切合作，促成声望极高的国际监测机构进行视察，并根据需要协调了合作伙伴在实地的行动。余留机制还聘请了一名监狱老龄化和相关脆弱性问题专家，该专家于 2018 年 3 月视察了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后在马里和贝宁服刑的人员的监狱条件，并将向余留机制提出建议。

104. 如上文所述，预计今后几个两年期内将需要在主席的授权下对判决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直至最后一个服刑期满为止，但须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28 条。

#### **E. 向国家司法管辖机构提供协助**

105.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书记官处收到并答复了国家当局或与卢旺达种族灭绝或前南斯拉夫冲突方面国内诉讼有关的国家诉讼当事方提出的 630 多个援助请求。为促进有效处理这类请求，书记官处编制了与这一职能有关的全面信息和指导并张贴在了余留机制网站上。

106. 然而，由于实施支出削减计划，在应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请求提供记录方面出现延误是不可避免的。

107. 最后，书记官处在过去两年中收到的援助请求有所增加，这与检察官办公室的经验一致。预计今后几个两年期援助请求还会很多。

#### **F. 重新安置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

10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一直负责供养和重新安置 14 名被无罪释放和刑满获释人员。2016 年，1 名被无罪释放人员在余留机制的支持下，通过个人的重新安置努力被重新安置到了一个欧洲国家。同样在 2016 年，通过与一个会员国开展宝贵合作，并通过书记官处的外交努力，余留机制成功地将 1 名无罪释放人员和 1 名刑满释放人员重新安置到了一个非洲国家。因此，余留机制负责供养和协助其重新安置的无罪释放和刑满释放人员共计 11 人。

109. 余留机制预计，这一人道主义挑战将持续到所有 11 人都被重新安置后为止，同时感谢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支持解决这一问题。

#### **G. 预算、人员配置和行政管理**

110. 在最初阶段，余留机制在与两法庭共存期间，只保留了履行授权职能所需的最低人员编制，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两法庭为一系列服务提供支持以及大量的“兼任”安排。余留机制感谢两法庭在余留机制存在的最初几年提供的支持，这为余留机制建立一个独立的行政部门奠定了基础，该行政部门积极借鉴了其前身的程序、政策指导和最佳做法。

111. 大会第 72/258 号决议核准授权承付毛额不超过 87 796 600 美元的款项，充作余留机制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在详细审查 2018 年所需资源，包括支出削减计划的执行情况后，余留机制得出结论认为，核定承付权不足以使余留机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职能，包括直至 2018 年底的审判和上诉工作。根据目前情况造成的资金缺口和业务风险，余留机制得出结论认为，必须通过提交订正拟议预算供大会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而不是在 2018 年秋季审议来寻求额外资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审议了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拟议预算(A/72/813)，预计大会将于 2018 年 5 月审议。

112. 为了在审议 2018-2019 两年期订正拟议预算<sup>7</sup> 之前执行大会的决定，书记官处制订并正在执行支出削减计划，使余留机制能够在授权承付款项范围内尽最大可能完成其任务的核心内容，主要是司法活动。如上所述，由于执行支出削减计划，员额和非员额资源都在减少。虽然两个分支机构都在削减资源，但削减的大多数资源是海牙分支机构的。

113. 如上文所述，根据支出削减计划进行的此类人员裁减会带来重大的业务风险，例如任务执行延迟、服务提供延迟或减少以及计划活动得不到执行。

114. 为了管理员额裁减问题，书记官长请其联合谈判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书记官长的咨询机构，由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工会代表组成)拟订紧急情况精简缩编政策提案。这项缩编政策已经通过，目前正在执行。

115. 支出削减计划还规定尽最大可能减少非员额资源：通过采取各项措施，减少工作人员夜间和周末进入房地的机会、重新配置海牙房地工作人员的住房以减少使用中的楼层数目，从而节省水电和服务费用，以及修订提供信息技术、内部邮件递送和清洁服务等其他服务的安排，一般业务费用已大大减少。同样，加强余留机制房地的工作现在仅限于为应对安保或健康与安全关切所需的工作。余留机制的车辆持有量已经过审查，订正预算没有为购置任何新车编列经费。

116. 最后，对与拘留有关的所需资源作了调整，以反映干预措施的进展情况，例如将被定罪人移交给指定的执行国，并反映两个分支机构的最低业务需要。

117.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177 个先前核准的连续员额中有 166 个已经填补，以履行余留机制的连续性职能。另外还有 351 名一般临时人员，负责协助处理临时需求，包括司法工作和诉讼。这些职位属短期性质，数量可能随着相关工作量的增减而波动。余留机制连续职位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任职人员来自 74 个国家。余留机制约 88% 的工作人员以前曾在两法庭中的一个或两个工作过。余留机制目前 52% 的专业职等工作人员为女性，超过了秘书长提出的性别均等目标，而且该机制自成立以来一直超出了该目标。

<sup>7</sup> 鉴于目前的预算情况，本报告没有提供与费用有关的资料，但将在余留机制即将提交的六个月报告中尽可能提供。

118. 继续维护和更新在所有三个机关建立的各级合格工作人员名册，以便在逮捕逃犯时能够迅速征聘工作人员。

## H. 其他活动

119. 除上述职能和职责外，为支持余留机制履行授权任务，书记官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开展了一些其他活动。其中包括发展和维持与相关外部利益攸关方的关系，并通过余留机制网站、社交媒体渠道、对媒体的支持以及组织公共活动和制作信息材料等方式，向公众宣传余留机制的工作。由于实施支出削减计划，这些活动已大幅减少。裁减工作人员可能会导致公众对余留机制的任务和正在进行的司法工作缺乏了解。

## I. 监督厅评价

120. 书记官处感谢监督厅的报告和建议，并致力于执行这些建议。书记官处高兴地看到，监督厅在评价中确认其作为一个小型高效机构在履行授权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工作流程和精简组织结构方面的业务创新。书记官处继续致力于克服评价强调指出的分支机构间协调方面存在的任何不足，并将继续努力确保行政单位平等地为两个分支机构提供服务。书记官处还承诺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完成评价所审查的体制建设重大项目。余留机制在实现或超过秘书长的性别均等目标方面走在了联合国系统的前列，并继续致力于克服余下的任何不足。同样，根据监督厅的建议，书记官处将在更新后的证人管理治理框架中明确反映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和适合性别问题的做法。最后，书记官处致力于在处理被定罪人医疗账单方面进一步提高效率，以确保完全符合国际拘留标准，并继续在这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管理层在对监督厅报告的答复(附后)中进一步介绍了设想根据监督厅建议采取哪些步骤。

## 五. 结论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余留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6(2010)号决议履行了授权任务，为从两法庭移交过来的基本职能提供了必要的连续性。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活动增多，而且余留机制还面临各种挑战，特别是在预算状况方面，但余留机制继续根据需要进行调整，以尽可能高的标准执行交付的任务，同时始终注重以高效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开展业务。

122. 余留机制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管理事务部、荷兰、卢旺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前南斯拉夫各国以及联合国个别会员国的重要支持。这一支持对于余留机制成功履行和完成职责仍然至关重要。

## 附文一

###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余留机制颁布的公共法律及规管文书和政策\*

#### 一. 程序和证据规则

《程序和证据规则》(MICT/1/Rev.2)，2016 年 9 月 26 日

《关于提出、审议和公布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的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6/Rev.1)，2016 年 7 月 21 日

《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0(B)条执行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5)，2016 年 3 月 9 日

#### 二. 法官

《余留机制法官专业行为守则》(MICT/14/Rev.1)，2018 年 4 月 9 日

#### 三. 司法活动

《关于限制查阅文件的临时程序》，2018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向国际刑事法庭机制提交文件的程序指示》(MICT/7/Rev.2)，2016 年 8 月 24 日

《关于使用电子法院管理系统的程序指示》(MICT/21)，2017 年 11 月 2 日

《关于为被定罪者指定服刑国的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2/Rev.1)，2014 年 4 月 24 日

《关于上诉的条件和程序的程序指示》(MICT/10)，2013 年 8 月 6 日

《关于诉讼要点和动议长度的程序指示》(MICT/11)，2013 年 8 月 6 日

《关于申请复核行政决定的正式要求的程序指示》(MICT/9)，2013 年 4 月 23 日

《关于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或余留机制定罪者的免刑、减刑和提前释放申请的决定的程序指示》(MICT/3)，2012 年 7 月 5 日

#### 四. 受害人和证人

《根据余留机制〈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86(H)条在查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余留机制机密材料方面采取变通保护措施的程序指示》(MICT/8)，2013 年 4 月 23 日

《关于为受害人和证人提供支持和保护服务的政策》(MICT)，2012 年 6 月 26 日

\* 余留机制关于拘留事项的规则和条例获得通过之前，对关押在阿鲁沙联合国拘留所和海牙联合国拘留所的个人，分别比照适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拘留规则和程序。

## 五. 档案和记录

《查阅国际刑事法庭机制所保管记录的政策》(MICT/17), 2016年8月12日

## 六. 检察官办公室

《检察官第1(2013)号条例: 检方律师专业行为标准》(MICT/12), 2013年11月29日

《检察官第2(2013)号条例: 国家当局或国际组织请求检察官提供援助》(MICT/13), 2013年11月29日

## 七. 被告人

《关于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 自2018年1月起的订正数额》, 2018年2月8日

《自2018年1月起适用于辩护小组的每小时付款费率》, 2018年1月1日

《确定法律援助申请人在多大程度上有能力支付律师薪酬的准则》, 2017年11月13日

《经发布司法令准许以国际刑事法庭机制承担费用的方式指派律师之后, 在定罪后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定罪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 2017年9月28日

《关于在国际刑事法庭机制庭审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 2016年12月8日

《代表国际刑事法庭机制藐视法庭案和伪证案中的贫困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 2016年6月29日

《协助在国际刑事法庭机制面前为自我辩护的贫困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 2016年5月25日

《关于为自我辩护的被告人助理提交按小时计的发票和应计薪酬活动的准则》, 2016年5月25日

《关于在国际刑事法庭机制预审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 2016年3月22日

《关于在国际刑事法庭机制上诉程序中代表贫困被告人的人员的薪酬政策》, 2016年3月21日

《关于提交按小时计的发票和应计薪酬活动的准则》, 2015年11月10日

《在余留机制出庭的辩护律师专业行为守则》(MICT/6), 2012年11月14日

《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MICT/5), 2012年11月14日

## 八. 笔译和口译

《为开展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的司法活动提供笔译服务的政策》(MICT/22), 2018年4月5日

《口译政策》(MICT/18), 2017年11月2日

《国际刑事法庭机制雇用的口译员和笔译员应遵循的道德守则》(MICT/20), 2017年11月2日

《请求提供口译服务和利用口译服务开展工作的准则》(MICT/19), 2017年11月2日

## 附文二

### 截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余留机制发布的判决、命令和裁决

#### 一. 主席

##### A. 主席指派一名独任法官或法官组的命令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10	9	43	30	42	28	4	166
海牙	0	16	27	31	54	45	17	190
<b>共计</b>	<b>10</b>	<b>25</b>	<b>70</b>	<b>61</b>	<b>96</b>	<b>73</b>	<b>21</b>	<b>356</b>

##### B. 主席关于执行的命令和裁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2	1	5	1	5	10	0	24
海牙	0	2	13	18	16	14	3	66
<b>共计</b>	<b>2</b>	<b>3</b>	<b>18</b>	<b>19</b>	<b>21</b>	<b>24</b>	<b>3</b>	<b>90</b>

##### C. 主席就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发布的命令和裁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2	2	4	4	4	6	0	22
海牙	0	0	0	0	0	0	0	0
<b>共计</b>	<b>2</b>	<b>2</b>	<b>4</b>	<b>4</b>	<b>4</b>	<b>6</b>	<b>0</b>	<b>22</b>

##### D. 主席的命令和裁决(其他)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2	5	2	0	3	2	0	14
海牙	0	0	1	1	7	10	11	30
<b>共计</b>	<b>2</b>	<b>5</b>	<b>3</b>	<b>1</b>	<b>10</b>	<b>12</b>	<b>11</b>	<b>44</b>

#### 二. 上诉分庭

##### A. 上诉判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0	0	1	0	0	0	0	1
海牙	0	0	0	0	0	0	1	1
<b>共计</b>	<b>0</b>	<b>0</b>	<b>1</b>	<b>0</b>	<b>0</b>	<b>0</b>	<b>1</b>	<b>2</b>

## B. 上诉分庭就复核程序发布的命令和裁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1	0	1	4	11	30	5	52
海牙	0	0	0	3	1	0	1	5
<b>共计</b>	<b>1</b>	<b>0</b>	<b>1</b>	<b>7</b>	<b>12</b>	<b>30</b>	<b>6</b>	<b>57</b>

## C. 上诉分庭的命令和裁决(其他)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2	11	9	9	10	2	5	48
海牙	0	0	8	5	48	46	29	136
<b>共计</b>	<b>2</b>	<b>11</b>	<b>17</b>	<b>14</b>	<b>58</b>	<b>48</b>	<b>34</b>	<b>184</b>

## 三. 审判分庭和独任法官

## A. 审判分庭就审判程序发布的命令和裁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0	0	0	0	0	0	0	0
海牙	0	0	0	5	31	114	30	180
<b>共计</b>	<b>0</b>	<b>0</b>	<b>0</b>	<b>5</b>	<b>31</b>	<b>114</b>	<b>30</b>	<b>180</b>

## B. 审判分庭就移交国家司法管辖机构的案件发布的命令和裁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0	0	0	12	0	0	0	12
海牙	0	0	0	0	0	0	0	0
<b>共计</b>	<b>0</b>	<b>0</b>	<b>0</b>	<b>12</b>	<b>0</b>	<b>0</b>	<b>0</b>	<b>12</b>

## C. 独任法官就证人保护措施发布的命令和裁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5	3	27	18	27	6	2	88
海牙	0	22	32	41	54	54	19	222
<b>共计</b>	<b>5</b>	<b>25</b>	<b>59</b>	<b>59</b>	<b>81</b>	<b>60</b>	<b>21</b>	<b>310</b>

## D. 独任法官发布的启动藐视法庭和伪证程序的命令和裁决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0	1	2	0	21	7	2	33
海牙	0	1	3	0	5	2	6	17
<b>共计</b>	<b>0</b>	<b>2</b>	<b>5</b>	<b>0</b>	<b>26</b>	<b>9</b>	<b>8</b>	<b>50</b>

## E. 独任法官的命令和裁决(其他)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1	5	7	17	47	21	5	103
海牙	0	1	8	10	19	9	4	51
<b>共计</b>	<b>1</b>	<b>6</b>	<b>15</b>	<b>27</b>	<b>66</b>	<b>30</b>	<b>9</b>	<b>154</b>

## 四. 共计

## A. 判决共计: 2

## B. 命令和裁决共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共计
阿鲁沙	25	37	100	95	170	112	22	561
海牙	0	42	92	114	235	294	121	898
<b>共计</b>	<b>25</b>	<b>79</b>	<b>192</b>	<b>209</b>	<b>405</b>	<b>406</b>	<b>143</b>	<b>1 459</b>

## 附文三

### 完成审判和不服判决上诉的预计时间表

#### 不服判决上诉

案件	上诉前阶段(月)	审议/起草判决书(月)	总时间(月)
卡拉季奇案	24(实数)	8 <sup>a</sup>	32 <sup>a</sup>
姆拉迪奇案	24	12-18	36-42

<sup>a</sup> 视即将举行的听证和法官审议工作的进展情况而定。

#### 审判

案件	上诉前阶段(月)	检方举证(月)	辩方举证(月)	最后提交呈件、审议和起草判决书(月)	总时间(月)
斯塔尼希奇和西马托维奇案	18(实数)	12-15	12-15	12	54-60

对审结上述案件的预测载于本报告第二.A.1 节和第二.A.3 节。